

#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

##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造价咨询委托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类别
1	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	施工图预算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根据施工图预算工作的计划及要求，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图预算，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办理咨询费支付手续；

2、按要求将接收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参与配合情况核实和补充资料等工作事宜，对施工图预算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进行把控；

3、协调、处理编制过程中的投诉、争议问题。

（二）乙方

乙方的服务范围：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按照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编制工作；

2、接受甲方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所委托的预算编制工作；

3、进行情况核实、取证，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4、及时向甲方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5、在规定时限内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图预算,出具《施工图预算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6、施工图预算范围涵盖渔港经济区范围内横山渔港、广海渔港、沙堤渔港的平安渔港和绿色渔港建设内容,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三、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一) 服务酬金

1、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为¥207500.00元(大写: 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2、乙方收款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费用的支付。

2、自成果经双方签收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费用的支付。

3、获得财政局(或其他相关部门)招标控制价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不留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费用的支付。

四、甲方负责提供完整的与施工图预算有关的相关资料(含纸质以及电子档)。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部相关造价规定，秉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施工图预算。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提供尚欠缺的资料清单，并提供相关的建议。

六、造价咨询业务提交施工图预算时间为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的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空白)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